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辦事員 楊忠翰
電話：082-318823#62576
電子信箱：sheep023@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13006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kinmen.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YZUVKQ)

主旨：有關本縣推選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3日衛授家字第1130660647號函暨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113年7月24日青童字第1130000057號函辦理(來函影附)。
- 二、本府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承攬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旨揭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事宜，為保障本縣兒少表意權利，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積極參與。
- 三、本縣推選作業如下：
 - (一)兒少報名資格：設籍本縣且出生日期為97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兒少(符合114年12月31日未滿18歲)。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8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報名方式：採單位推薦及兒少自我推薦兩種方式(詳推選計畫)，將報名表及佐證資料掛號寄送或親送至本縣兒童

學管科 收文:113/08/01



E01130010190 無附件

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7號7樓)。

(四)初審、複審時間：113年8月14日於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四、檢附來函影本、推選計畫、報名表及海報各1份。

正本：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各國中、各鄉鎮公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金門分事務所、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金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本府社會處



裝

線

